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中原大學知行領航館1樓

目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主席致詞	2
二、報告事項	4
三、承認事項	5
四、討論及選舉事項	7
五、臨時動議	9
六、散會	9
參、附件	10
一、會計估計變動修正對照表	11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七~一〇八年度重編後財務報 表	12
三、民國一〇七~一〇八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20
四、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22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	23
六、民國一〇九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31
七、民國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	32
八、董事會議事規則	33
九、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認股權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9
十、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2
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7

十二、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62
十三、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66
十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70
十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77
十六、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80
肆、附錄	82
一、公司章程	83

壹、開會程序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110年6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中原大學知行領航館1樓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1. 會計估計變動案。
2. 民國107~108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3. 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
4. 民國109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5. 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
6. 修訂民國109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

三、承認事項

1. 民國107~108年度財報重編案。
2. 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民國109年度虧損撥補案。

四、討論及選舉事項

1. 修訂公司章程案。
2. 補選一席董事及增選一席監察人案。
3.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4. 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 訂定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6. 訂定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7. 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
8. 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9. 訂定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會計估計變動案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因固定資產折舊與專利權攤提年限拉長，該方式之改變屬會計估計變動，本公司認為此估計變動能提供更攸關之資訊，固定資產折舊與專利權攤提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7~108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因重編民國 107~108 年度財務報表、監察人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9 頁、第 20-21 頁（附件二、附件三）。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附件四)。

報告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9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六)。

報告案五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33~38 頁(附件八)。

報告案六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 109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39~41 頁(附件九)。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7~108 年度財報重編案。

說明：一、本公司因固定資產折舊與專利權攤提年限拉長而重編民國107~108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邱琬茹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本公司民國107~108年度重編之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呈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在案。上述財務報表、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12-19頁、第20-21頁（附件二、附件三）。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9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邱琬茹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本公司民國109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呈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在案。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2頁、第23-30頁（附件四、附件五）。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承認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109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9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為60,958,883元，加計重編107年及108年度財報後影響數為1,653,625元，調整後期初累積虧損為62,612,508元，民國109年度淨損為2,779,469元，期末待彌補虧損合計為65,391,977元。

二、因本年度為虧損(無盈餘)，故無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民國109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2頁(附件七)。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本公司實際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2~46頁(附件十)。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案由：補選一席董事及增選一席監察人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本公司鍾政峯董事辭任及因應本公司決策所需，故擬補選一席董事及增選一席監察人，提請於股東常會進行增補選。

二、當選之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至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為止。

三、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第三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業務範圍內之行為，擬提請股東常會討論解除該等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第四案

案由：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規劃申請股票公開發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應依法令規範制訂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47~61 頁（附件十一）。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五案

案由：訂定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規劃申請股票公開發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應依法令規範制訂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62~65 頁（附件十二）。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六案

案由：訂定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規劃申請股票公開發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應依法令規範制訂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66~69 頁（附件十三）。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七案

案由：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規劃申請股票公開發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應依法令規範制訂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70~76 頁(附件十四)。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八案

案由：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規劃申請股票公開發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應依法令規範制訂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77~79 頁(附件十五)。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九案

案由：訂定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規劃申請股票公開發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應依法令規範制訂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80~81 頁(附件十六)。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估計變動修正對照表

一、

資產類型	修正前	修正後
辦公設備	10 年	14 年
機器設備	8 年	12 年
電腦設備	5 年	9 年
租賃改良	8~10 年	12~14 年
研發設備	6 年	10 年
專利權	8 年	10 年

二、

項目	折舊/攤提	本期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507	-118,507
無形資產	-295,284	-295,28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績效及個別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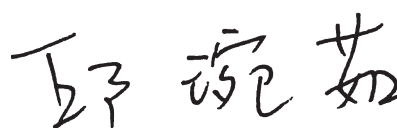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郭紹彬 



會計師：

邱琬茹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六日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附 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 13,227	15.48	\$ 19,540	33.07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及十二	1,856	2.17	370	0.62
其他應收款	四及十二	142	0.17	170	0.29
存貨	四及六.3	3,351	3.92	726	1.23
預付款項		1,891	2.21	3,123	5.28
其他流動資產		360	0.42	10	0.02
流動資產合計		20,827	24.37	23,939	40.51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4	13,476	15.77	10,836	18.34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1	26,879	31.45	-	-
無形資產	四及六.5	10,513	12.30	12,386	20.96
預付設備款		11,893	13.91	11,276	19.08
存出保證金	十二	1,882	2.20	654	1.11
非流動資產合計		64,643	75.63	35,152	59.49
資產總計		\$ 85,470	100.00	\$ 59,091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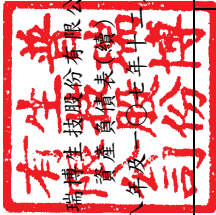
董事長：陳彥文



經理人：陳彥文



會計主管：李依儒



普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普生醫藥(未上市)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六.6及十二	\$ 11,000	12.87	\$ -	-
合約負債-流動	六.10	1,135	1.33	1,150	1.95
應付票據	四及十二	-	-	150	0.25
應付帳款	四及十二	330	0.39	97	0.17
其他應付款	四及十二	5,123	5.99	1,097	1.85
租賃負債-流動	六.11及十二	1,018	1.19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	十二	-	-	5,175	8.7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四、六.7及十二	1,302	1.52	-	-
其他流動負債		744	0.87	13	0.02
流動負債合計		20,652	24.16	7,682	13.0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四、六.7及十二	2,591	3.03	-	-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11及十二	26,071	30.50	-	-
長期應付款	十二	9,537	11.16	4,237	7.17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199	44.69	4,237	7.17
負債總計		58,851	68.85	11,919	20.17
權益					
股本	六.9				
普通股股本		86,000	100.62	86,000	145.54
資本公積	六.9	3,232	3.78	3,232	5.47
保留盈餘		(62,613)	(73.25)	(42,060)	(71.18)
待彌補虧損		26,619	31.15	47,172	79.83
權益總計		85,470	100.00	59,091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文



經理人：陳文



會計主管：李依儒



普瑞博虛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 3,094	100.00	\$ 2,477	100.00
營業成本	四、六.10	(3,451)	(111.54)	(3,059)	(123.50)
營業毛利	四、六.3	(357)	(11.54)	(582)	(23.50)
營業費用	四及六.12				
推銷費用		(3,867)	(124.98)	(1,922)	(77.59)
管理費用		(4,630)	(149.64)	(4,661)	(188.17)
研究發展費用		(12,543)	(405.40)	(10,759)	(434.36)
營業費用合計		(21,040)	(680.02)	(17,342)	(700.12)
營業損失		(21,397)	(691.56)	(17,924)	(723.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3				
其他收入		1,673	54.07	30	1.2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0)	(3.23)	(45)	(1.82)
財務成本		(729)	(23.56)	(169)	(6.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44	27.28	(184)	(7.43)
稅前淨損		(20,553)	(664.28)	(18,108)	(731.05)
所得稅利益	四及六.14	-	-	-	-
本期淨損		(20,553)	(664.28)	(18,108)	(731.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553)	(664.28)	(18,108)	(731.05)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	六.15	(2.39)		(2.1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彥文



經理人：陳彥文



會計主管：李依儒



普生普利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權益總額
			待彌補虧損	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59,000	\$ 3,232	\$ (23,952)		\$ 38,280
現金增資	27,000	-	-		27,000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損	-	-	(18,108)		(18,108)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8,108)		(18,108)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6,000	\$ 3,232	\$ (42,060)		\$ 47,172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86,000	\$ 3,232	\$ (42,060)		\$ 47,172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損	-	-	(20,553)		(20,553)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0,553)		(20,553)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6,000	\$ 3,232	\$ (62,613)		\$ 26,61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彥文



經理人：陳彥文



會計主管：李依儒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七年度個別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及邱琬茹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華民國 一一〇 年 四 月 十六 日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八年度個別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及邱琬茹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華民國 一一〇 年 四 月 十六 日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一〇九年度，面對許多不同的挑戰與困難，普瑞博在克服的過程中，展現堅毅的精神，持續成長壯大，以下茲就一〇九年度營運成果及一一〇年營運計畫簡要報告如下：

一、一〇九年度營運報告

- (一)營業成果:普瑞博一〇九年度營業額為新台幣 38,646 千元，較一〇八年度 3,094 千元，成長 1,149%，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779 千元，較一〇八年度稅後淨損 20,553 千元，營業狀況顯有改善。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一〇九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 (三)研究發展狀況：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14,699 千元，主要致力於即時減白過濾器套組、血小板濃縮液專用白血球減白過濾器、Inline 全血白血球減除過濾套組、減白 PRP 分離設備及白血球純化過濾器等，並擴大研發團隊規模。

二、一一〇年營運計畫

- (一)經營方針：持續投入研發高附加價值之醫療器材以擴充產品別，建構完整減白過濾器產品線及革新性血袋開發，已取證產品將透過台灣及美國市場的成功經驗，布局東南亞、中東及南美洲市場，除減白系列產品外，也將積極拓展實驗室解決方案及獸醫用相關輸血用醫療器材等產品。
- (二)預期產銷概況：今年度準備進入東南亞市場，已透過第三方代理公司取得越南、印尼、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等地的產品註冊，國內市場持續與醫院及捐血中心合作；積極提昇生產技術及產能規模，以期能維持公司製造成本上的優勢，使整體產銷體系更具競爭力。
- (三)研發計畫：持續投入即時減白過濾器套組、血小板濃縮液專用白血球減白過濾器、Inline 全血白血球減除過濾套組、減白 PRP 分離設備及白血球純化過濾器的研發工作，並擴大產品範圍、新增產品線、提昇產品的值與，以維持長期產業競爭力。

普瑞博將持續努力，以精益求精的精神繼續努力，努力不懈的做好每個產品，以提供人們安全血品為己任，在此對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全體員工長久以來的支持，致上最誠摯的感謝。

董事長：陳彥文



總經理：陳彥文



會計主管：李依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績效及個別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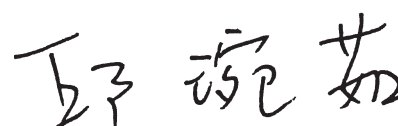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郭紹彬 



會計師：

邱琬茹 



中華民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十 六 日



普生普瑞博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 99,836	50.91	\$ 13,227	15.48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十二	15,276	7.79	1,856	2.17
其他應收款	四及十二	414	0.21	142	0.17
存貨	四及六.4	5,394	2.75	3,351	3.92
預付款項		890	0.45	1,891	2.21
其他流動資產		-	-	360	0.42
流動資產合計		121,810	62.11	20,827	24.37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5,000	2.55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456	0.24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32,317	16.48	13,476	15.77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6	25,420	12.96	26,879	31.45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9,023	4.60	10,513	12.30
預付設備款		114	0.06	11,893	13.91
存出保證金	十二	1,969	1.00	1,882	2.20
非流動資產合計		74,299	37.89	64,643	75.63
資產總計		\$ 196,109	100.00	\$ 85,470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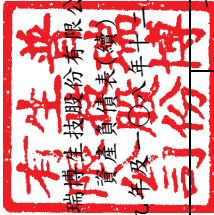
董事長：陳彥文



經理人：陳彥文



會計主管：李依儒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		\$	
短期借款	六.8	-	-	11,000	12.87
合約負債-流動	六.14	996	0.51	1,135	1.33
應付票據	四、六.10及十二	2	-	-	-
應付帳款	四及十二	562	0.28	330	0.39
其他應付款	四及十二	6,147	3.14	5,123	5.99
租賃負債-流動	六.16及十二	858	0.44	1,018	1.1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	十二	4,792	2.44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四、六.9及十二	2,292	1.17	1,302	1.52
其他流動負債		769	0.39	744	0.87
流動負債合計		16,418	8.37	20,652	24.16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四、六.9及十二	5,626	2.87	2,591	3.03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16及十二	25,085	12.79	26,071	30.50
長期應付款	十二	4,806	2.45	9,537	11.16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517	18.11	38,199	44.69
負債總計		51,935	26.48	58,851	68.85
權益					
股本	六.12				
普通股股本		86,000	43.85	86,000	100.62
特別股股本		24,000	12.24	-	-
資本公積	四及六.12	99,566	50.77	3,232	3.78
保留盈餘	六.12	(65,392)	(33.34)	(62,613)	(73.25)
待彌補虧損		144,174	73.52	26,619	31.15
權益總計		196,109	100.00	85,470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彥文



經理人：陳彥文



會計主管：李依儒



普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 38,646	100.00	\$ 3,094	100.00
營業成本	四及六.4	(14,269)	(36.92)	(3,451)	(111.54)
營業毛利		24,377	63.08	(357)	(11.54)
營業費用	四、六.17及七	(5,027)	(13.01)	(3,867)	(124.98)
推銷費用		(7,947)	(20.57)	(4,630)	(149.64)
管理費用		(14,699)	(38.03)	(12,543)	(405.40)
研究發展費用		(27,673)	(71.61)	(21,040)	(680.02)
營業費用合計		(3,296)	(8.53)	(21,397)	(691.56)
營業損失		9	0.02	20	0.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8	2,689	6.96	1,653	53.42
利息收入		423	1.09	(100)	(3.23)
其他收入		(1,078)	(2.79)	(729)	(23.56)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26)	(3.95)	-	-
財務成本		517	1.33	844	27.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79)	(7.20)	(20,553)	(664.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	-
稅前淨損		(2,779)	(7.20)	(20,553)	(664.28)
所得稅利益		-	-	-	-
本期淨損		(2,779)	(7.20)	(20,553)	(664.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79)	(7.20)	(20,553)	(664.28)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	六.20	(0.32)		(2.3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彥文



經理人：陳彥文



會計主管：李依儒



普生普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86,000	\$ -	\$ 3,232	\$ (42,060)	\$ 47,172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損	-	-	-	(20,553)	(20,553)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0,553)	(20,553)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6,000	\$ -	\$ 3,232	\$ (62,613)	\$ 26,619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86,000	\$ -	\$ 3,232	\$ (62,613)	\$ 26,619
現金增資	-	24,000	96,000	-	120,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04	-	104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損	-	-	-	(2,779)	(2,779)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779)	(2,77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30	-	23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6,000	\$ 24,000	\$ 99,566	\$ (65,392)	\$ 144,17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彥文



經理人：陳彥文



會計主管：李依儒



普瑞博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779)	\$ (20,5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433	2,198		
攤銷費用	1,728	1,873		
利息費用	1,050	729		
利息收入	(9)	(20)		
其他	-	(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3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26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12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8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13,420)	(1,486)		
其他應收款	(272)	28		
存貨	(2,043)	(2,625)		
預付款項	1,001	1,232		
其他流動資產	360	(350)		
合約負債	(139)	(15)		
應付票據	2	(150)		
應付帳款	232	233		
其他應付款	1,091	3,887		
其他流動負債	(85)	1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633)	(14,914)		
收取之利息	9	20		
支付之利息	(997)	(6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21)	(15,5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存出保證金增加				(87)
取得無形資產				(2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120,0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1,000)
長期借款增加				4,025
租賃本金償還				(1,146)
長期應付款增加				61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2,0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6,6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83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彥文



經理人：陳彥文



會計主管：李依儒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別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及邱琬茹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華民國 一一〇 年 四 月 十六 日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累積虧損	\$ (60,958,883)
加：重編一〇七年及一〇八年度財報後影響數	(1,653,625)
調整後期初累積虧損	(62,612,508)
一〇九年度淨損	(2,779,469)
待彌補虧損	<u>\$ (65,391,977)</u>

董事長：陳彥文



經理人：陳彥文



財務主管：李依儒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管理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簽到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之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之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記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二條 應經過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 年度財務報告。
- 三、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 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應有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表決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 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如本公司依法令及章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除年度財務報告外，其餘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決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 主席之姓名。
- 三、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 記錄之姓名。
- 六、 報告事項。
- 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認股權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p>五、認股條件</p> <p>(二)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滿2年後，可行使100%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2年1個月，此一期間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p>	<p>五、認股條件</p> <p>(二)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滿2年後，可行使100%認股權，<u>惟若屆滿前董事會決議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認股權人可行使100%認股權。</u>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2年1個月，此一期間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p>
<p>五、認股條件</p> <p>(四)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認股權人如有下列情事者（或稱「停止任職情事」），應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依下列方式處理：</p> <p>1. 離職（含自願離職、開除及資遣）</p> <p>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資遣或離職生效日起30日內行使認股權利；30日內未執行視為放棄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自資遣或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p> <p>2. 退休</p> <p>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退休時，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但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於到職屆滿1年後方得行使。惟該認股權利，應自退休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於到職屆滿1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準），30日內行使之。</p> <p>3. 一般死亡</p> <p>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由繼承人自認股權人死亡日起30日內行使認股權，並仍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p> <p>4. 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p> <p>(i)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時，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但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於到職屆滿1年後方得行使。惟該認股權利，應自離職日起或被授予</p>	<p>五、認股條件</p> <p>(四)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認股權人如有下列情事者（或稱「停止任職情事」），應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依下列方式處理：</p> <p>1. 離職（含自願離職、開除及資遣）</p> <p>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資遣或離職生效日起7日內行使認股權利；7日內未執行視為放棄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自資遣或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p> <p>2. 退休</p> <p>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退休時，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但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於到職屆滿1年後方得行使。惟該認股權利，應自退休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於到職屆滿1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準），7日內行使之。</p> <p>3. 一般死亡</p> <p>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由繼承人自認股權人死亡日起7日內行使認股權，並仍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p> <p>4. 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p> <p>(i)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時，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但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於到職屆滿1年後方得行使。惟該認股權利，應自離職日起或被授予</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p>認股權憑證於到職屆滿1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準），30日內行使其，並仍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p> <p>(ii)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時，繼承人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但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於到職屆滿1年後方得行使。惟該認股權利，應自死亡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於到職屆滿1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30日內行使其，並仍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p> <p>5. 留職停薪</p> <p>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留職停薪起始日起30日內行使認股權利，若適逢本辦法所定不得行使權利者，其行使期間自得行使日起，按無法行使之日數順延之。未具行使權利之認股權憑證得於復職日起恢復其權利，惟認股權行使期間應依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但行使期間仍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p>	<p>認股權憑證於到職屆滿1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準），<u>7</u>日內行使其，並仍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p> <p>(ii)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時，繼承人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但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於到職屆滿1年後方得行使。惟該認股權利，應自死亡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於到職屆滿1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u>7</u>日內行使其，並仍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p> <p>5. 留職停薪</p> <p>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留職停薪起始日起<u>7</u>日內行使認股權利，若適逢本辦法所定不得行使權利者，其行使期間自得行使日起，按無法行使之日數順延之。未具行使權利之認股權憑證得於復職日起恢復其權利，惟認股權行使期間應依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但行使期間仍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p>
<p>八、行使認股權之程序</p> <p>(一)認股權人除約定停止認股期間、法定停止過戶期間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之行使期屆之後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人行使認股權利，應填具「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提出申請。認股請求書於送達時即生認股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p>	<p>八、行使認股權之程序</p> <p>(一)認股權人除約定停止認股期間、法定停止過戶期間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之行使期屆之後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人行使認股權利，應填具「<u>員工認股權憑證受領同意書</u>」，向本公司提出申請。認股請求書於送達時即生認股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p>
<p>八、行使認股權之程序</p> <p>(三)本公司於確認收足股款後，將其認購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應於<u>5</u>個營業日內發給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p>	<p>八、行使認股權之程序</p> <p>(三)本公司於確認收足股款後，將其認購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將於<u>資本額變更登記、股票印製及簽證等必要程序完成後發給本公司普通股股票</u>。如本公司股票無實體發行時，將於<u>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給新發行之普通股</u>。</p>
<p>八、行使認股權之程序</p> <p>(五)為配合股本變更登記，凡認股權人</p>	<p>八、行使認股權之程序</p> <p>(五)為配合股本變更登記，凡認股權人</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將認股請求書於法定暫停過戶期間開始前送達本公司，並完成繳款者，參與該次股本變更登記。	將員工認股權憑證受領同意書於法定暫停過戶期間開始前送達本公司，並完成繳款者，參與該次股本變更登記。
本辦法訂立於董事會通過日期為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7 日。	本辦法訂立於董事會通過日期為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7 日。 本辦法修訂於董事會通過日期為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12 日。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二條：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下：</p> <p>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2.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3.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p> <p>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p> <p>(1) 抗凝血型白血球過濾器及過濾膜</p> <p>(2) 動物用血液過濾器及套組</p> <p>(3) 血小板過濾器及過濾膜</p>	<p>第二條：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下：</p> <p>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2.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3.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p> <p>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5.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p> <p>6.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7.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p> <p>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p> <p>(1) 抗凝血型白血球過濾器及過濾膜</p> <p>(2) 動物用血液過濾器及套組</p> <p>(3) 血小板過濾器及過濾膜</p> <p>(4) <u>病原體過濾器及過濾膜</u></p> <p>(5) <u>微型過濾器</u></p>	增加營業項目。
<p>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p>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改為新竹科學園區。
<p>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分為貳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並得發行普通股與特別股。</p>	<p>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分為貳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並得發行普通股與特別股。<u>其中保留新台幣貳仟壹佰參拾肆萬伍仟元，共計貳佰壹拾參萬肆仟伍佰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u></p>	增加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p>第七條：</p> <p>三、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p>	<p>第七條：</p> <p>三、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u>依設算比例</u>享有優先認股權。</p>	修訂依設算比例。
<p>第七之一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p>	<p>第七之一條：股票之<u>轉讓變更</u>，悉依<u>公司法一百六十五條</u>規定辦理。<u>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u>，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u>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辦理。</p>	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公開發行需求。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新增	第七之二條： <u>本公司股票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	依「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條之1第1項、「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3條第1項第8款、「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6條第1項第5款之修訂。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 <u>公司印發之委託書</u> 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u>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u>	依「證券交易法」第25條之1之修訂。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 <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u>	依「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條之2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3條之修訂。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七人，監察人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u>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與第14條之4修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u>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p> <p><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u></p>	訂。
<p>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u>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p>	依「公司法」205條修訂。
<p>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u>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u></p>	依經商字第10002422930號函修訂。
<p>第十五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p>	<p>第十五條：<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u></p>	新增，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7條與「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修訂。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原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並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調整條次，將第十五條調整條次至第十六條，並依「公司法」第196條及第227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4條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9條及第49條修訂。
原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調整條次，將第十六條調整條次至第十七條。
原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調整條次，原第十七條，改為第十八條。
原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調整條次，將第十八條調整條次至第十九條。
原第十八之一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數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與股息。	第十九之一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u>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u> 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列或迴轉特	調整條次，將第十八條之一調整條次至第十九之一條。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u>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數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與股息。</u></p> <p><u>本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須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分派之股利，其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每年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u></p>	
原第十九條	<p>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調整條次，將第十九條調整條次至第二十條。
<p>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06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01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30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26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7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9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16 日。</p>	<p>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06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01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30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26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7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9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16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18 日。</p>	調整條次，將第二十條調整條次至第二十一條，並增加修訂日期。

普瑞博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總則

為使本公司對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均依規範程序處理有所遵循，特訂立本制度。

第二條 法源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準則」（以下稱「本準則」）係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為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 適用範圍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 衍生性商品。
-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 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定義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四、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五、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六、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七、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八、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 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 處理程序訂定

本公司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下：

一、資產範圍：依本處理程序第三條之規定。

二、評估程序：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單位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關係人交易，應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依規定須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已設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已設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情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3.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者、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關係人交易，應先依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 (6)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前項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產估價業務者。

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1. 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於所訂一百萬額度內進行交易，如交易金額符合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2. 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總經理於所訂一百萬額度內進行交易，如交易金額符合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3. 關係人交易：依本處理程序關係人交易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4.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5. 其他：應依內部控制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6. 本公司取得及處分執行單位為財會單位。

四、公告申報程序：依本處理程序公告申報作業規定辦理。

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
2. 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1.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七、 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本公司員工承辦取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應依其情節輕重予以懲戒。

八、 其他重要事項。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時，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九條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處理準則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三、內部稽核制度。
-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上述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三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公司亦同。

第二十六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七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九條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三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一條 資訊公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第三十四條 實施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且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運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運週期為準。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四條 本公司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程序應包括：

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

二、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不受此限制。惟仍應於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貸與期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以上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 資金貸放期限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一年，並不得展期，貸放期限由董事會決議決行之；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則不受前述限制。

(二) 貸與資金利率將視公司資金成本狀況計算，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高利率。若採浮動利率計算，利率調整時，由管理部呈請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上項利息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四、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財會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須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考量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後，並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其用途，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二) 初次徵信者，應請借款人提供其基本資料、財務資料及業務狀況，並辦理相關徵信作業。經評核結果良好者，經辦人員應擬具貸放條件，併同徵信報告及意見，逐級呈總經理核准後，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三) 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 貸放條件如包括提供擔保品，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須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五) 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之擔保品，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應註明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資料應與核貸人條件相符，並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應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六條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第七條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八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九條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第十條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全部清償後始辦理相關註銷與塗銷手續。

第十一條 到期未能償還者，應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二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三條 公告申報方式依法令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公告申報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五條 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規定者，視情節重大依公司規定懲處。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對於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依循，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 本公司得背書保證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背書保

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第六條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評估程序應包括：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五、 以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六、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七、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第七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 二、 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 三、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以上之公司所為背書或保證，不受上述單一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 四、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仍有上述限額規定適用外，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業務交易之總額（所謂業務交易總額是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

第八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淨值百分之十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三、 若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 為他人背書保證後，應經常注意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如有重大變化，應由財務部門逐級呈請總經理處理。

第十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總經理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擔保品內容和其評估價值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和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一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第十二條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應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海外子公司改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或簽名。有關票據、印鑑應分別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人員變更時亦同。

第十三條 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應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稽核人員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

第十六條 背書保證對象如為子公司，且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者，除應依前項各款詳細審查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七條 公告申報方式依法令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 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公告申報之。

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規定者，視情節重大依公司規定懲處。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本規定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五、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六、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仍得列為議案。

- 七、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八、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九、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五、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七、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二、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 一、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須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四條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得依公司章程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第一條 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職責範圍

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 監察權之行使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五條 公司業務、經營階層及內部控制之監督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第六條 董事會會議之通知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寄送監察人。

第七條 利益迴避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第八條 董事會或董事違法執行業務之制止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九條 公司表冊之查核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第十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十一條 與公司相關人員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

上市上櫃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第十二條 公司應為全體董事、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 監察人之持續進修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十四條 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附錄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下：

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 抗凝血型白血球過濾器及過濾膜
- (2) 動物用血液過濾器及套組
- (3) 血小板過濾器及過濾膜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分為貳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並得發行普通股與特別股。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甲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重要事項分別如下：

- 一、 甲種特別股與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順序之股東紅利及股息分配權。分配股息之計算，應以甲種特別股設算本特別股得轉換為普通股之股數(以下稱「**設算股數**」)，併同已發行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計算已發行股份總數，再依股東所持甲種特別股之設算股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以下稱「**設算比例**」)，參加依法所為之盈餘分派。甲種特別股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以除權息基準日時持有甲種特別股之股數為準。

- 二、 甲種特別股與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分派權。甲種特別股應依設算比例參加依法所為之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分派。甲種特別股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參加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分派，以除權息基準日時是否持有甲種特別股之股數為準。
- 三、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四、 本公司解散或清算時，甲種特別股分配本公司勝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總優先受償金額以甲種特別股發行金額的 200%，並依以下方式分配：
- (一) 若本公司勝餘財產小於總優先受償金額，則由各甲種特別股股東依其持有甲種特別股股數佔流通在外甲種特別股總發行股數之比例分配受償勝餘財產；
- (二) 若本公司勝餘財產大於總優先受償金額，則甲種特別股股東將優先分配總優先受償金額之勝餘財產，其餘勝餘財產由普通股股東依各自持股比例分配；惟若以甲種特別股股東依約定轉換為普通股後所占轉換後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之設算比例，試算甲種特別股股東所得取得之勝餘財產分配將大於總優先受償金額時，本特別股即應以同等順位與普通股依前開設算比例受償勝餘財產。
- 五、 甲種特別股股東自發行日起，除依法暫停過戶外，甲種特別股股東得隨時以書面申請將其持有之一部分或全部甲種特別股轉換為依照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50 元）轉換為普通股。轉換比率為一股甲種特別股換一股普通股。惟若本公司以每股低於新台幣 50 元之價格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者（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則本特別股之轉換比例應依下列公式重新計算，亦即以現增案後之最低之每股發行價格視作甲種特別股之轉換價格，重新計算轉換比例。
- (特別股每股發行價格 X 特別股股數) ÷ 調整後轉換價格 = 轉換後普通股總數(四捨五入至整數第一位)
- 本公司依公司法進行盈餘轉增資、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或於不超過 430,000 股，依據公司法第 167-1 條、第 167-2 條、第 235-1 條由員工認購之股份，不適用轉換價格調整。
- 六、 甲種特別股於股東會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其表決權及選舉權之行使與普通股股東相同。惟甲種特別股股東應至少當選一席董事。

七、減少資本、解散、清算、重整、合併、分割、修改章程、修改甲種特別股權益、變更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及依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所為之行為，除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外，應另經持有甲種特別股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特別股股東之同意始得為之。

第七之一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七人，監察人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八之一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數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與股息。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06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01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30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26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

